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729號

聲 請 人 力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意

非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周宛萱律師

相 對 人 隆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票號TH0000000號
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捌萬參
仟貳佰元，其中之伍佰柒拾捌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本件本票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
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票號TH0000000號
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捌萬參
仟貳佰元，其中之伍佰柒拾捌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本件本票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
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票號TH0000000號
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玖萬壹

01 仟陸佰元，其中之貳佰捌拾玖萬壹仟陸佰元及自本件本票裁定送
0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
03 執行。

04 聲請程序費用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
07 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共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
08 強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6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7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2 狀聲請。

23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